

2022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
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
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1. 项目立项主体名称：五莲县精神病院

2. 项目单位简介：五莲县精神病院坐落在美丽的五莲山脚下，始创于 1981 年，在五莲县城东部，222 省道附近，距县城约三公里，交通便利，是五莲县唯一一家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担负着全县 51 万城乡居民的精神卫生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全院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95 人，其中副主任医师 3 名，中级职称 35 人，该院占地面积 11513.4 平方米，业务用房 5023 平方米，设有精神科、检验科、心理咨询科、心理测试室等科室，医院拥有 B 超、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心电图机、脑电图机等医疗设备 20 余台，编制床位 199 张，实有床位 120 张。

（三）项目规划审批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9 月 9 日五莲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出具《关于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莲发改审批〔2020〕30 号），总投资额 3,3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2 日五莲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出具《关于同意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的批复》，文号（莲发改审批〔2021〕6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7660 平方米。主要新建门诊病房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 6594 平方米，可增设床位 180 张；新建业务附属用房 1066 平方米；对原有 4223 平方米的病房楼进行改造提升。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预计工期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编《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实用手册》

（3）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4）建设部颁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5）《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十册技术经济）；

（6）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费用编制规定（2018 年）；

（7）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8）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9）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10) 当地材价;

(11)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估算总额

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情况, 本项目工程估算投资总额 3,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2,351.70
2	设备材料购置费	604.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80
4	基本预备费	165.00
	合计	3,3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 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为减轻财务负担, 提高资金流动性, 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3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

1、项目资本金为 700.00 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21.21%, 由

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2、拟发行专项债券 2,600.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为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流动性，该项目拟分两批发债其中：2021 年 8 月份已发行 1,400.00 万元，利率为 3.11%，期限为 10 年；本期拟发行 1,200.00 万元，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 4.00%，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日照市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本项目，因项目完工后现有门诊楼即推倒不用，搬到新楼，门诊人次尽管会有所增加，但门诊大多数为药品收入，占 98% 以上，该院药品执行零差价政策，收入与支出大致相等，故门诊收益忽略不计，不做测算；本项目主要是住院诊疗收入。

（1）住院诊疗收入

该院为精神病防治专科医院，执行单病种按床日收费，每床日收费标准 260 元；项目新增床位 180 张，前 5 年为成长期床位使用率按 70% 测算，日实际占用床位数 125 张，后十年按 100% 测算日实际占用床位数 180 张。

2、运营期各年收入估算情况

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收入下浮 5.00% 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入测算。项目现金流入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住院诊疗收入	合计
2021	-	-
2022	-	-
2023	1,126.94	1,126.94
2024	1,126.94	1,126.94
2025	1,126.94	1,126.94
2026	1,126.94	1,126.94
2027	1,126.94	1,126.94
2028	1,622.79	1,622.79
2029	1,622.79	1,622.79
2030	1,622.79	1,622.79
2031	1,622.79	1,622.79
合计	12,125.85	12,125.85

（二）运营成本预测

1、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经营过程中的药品卫生材料、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公用经费支出等。按照各类项目成本预测方法，项目合计运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参照《日照市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药品卫生材料

本院为精神病防治专科医院，住院收入药占比在 5%左右，卫生耗材支出占比不超过 5%，故药品材料成本按 10%测算。

（2）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增加 3 个病区，医护人员按增加 30 人计算，人员经费按每人每年 10 万元测算，营运期第一年为 300 万元，之后

按年增长 5%测算。

(3) 公用经费支出

根据 2020 年公用经费 188 万元, 营运期第一年按 100 万元测算, 按年增长 3%计。

2、本项目运营成本现金流出测算如下:

出于谨慎性考虑, 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成本上浮 5.00% 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出测算。项目现金流出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份	药品卫生材料	工资及福利费	公共经费支出	合计
2021				
2022				
2023	124.56	315.00	105.00	544.56
2024	124.56	330.75	108.15	563.46
2025	124.56	347.29	111.39	583.24
2026	124.56	364.65	114.74	603.94
2027	124.56	382.88	118.18	625.62
2028	179.36	402.03	121.72	703.11
2029	179.36	422.13	125.38	726.87
2030	179.36	443.24	129.14	751.73
2031	179.36	465.40	133.01	777.77
合计	1,340.23	3,473.37	1,066.71	5,880.30

(三) 税费现金流出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底 538 号)》、《财税【2000】4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盈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相关税费均免税。

（四）应付本息情况

专项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债券期末余额	付息合计	还本付息合计
2021	-	1,400.00		1,400.00	-	-
2022	1,400.00	1,200.00		2,600.00	67.54	67.54
2023	2,600.00			2,600.00	91.54	91.54
2024	2,600.00			2,600.00	91.54	91.54
2025	2,600.00			2,600.00	91.54	91.54
2026	2,600.00			2,600.00	91.54	91.54
2027	2,600.00			2,600.00	91.54	91.54
2028	2,600.00			2,600.00	91.54	91.54
2029	2,600.00			2,600.00	91.54	91.54
2030	2,600.00			2,600.00	91.54	91.54
2031	2,600.00		1,400.00	1,200.00	91.54	1,491.54
2032	1,200.00		1,200.00	-	24.00	1,224.00
合计		2,600.00	2,600.00		915.40	3,515.40

（五）项目净现金流量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算项目 2021 年至 2032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1,126.94	1,126.94	1,126.94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	-	544.56	563.46	583.24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582.38	563.48	54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940.68	2,194.32	165.00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940.68	-2,194.32	-165.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项目资本金	700.00	-	-	-	-
2. 债券筹资款	1,400.00	1,200.00	-	-	-
3.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	67.54	91.54	91.54	91.54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2,100.00	1,132.46	-91.54	-91.54	-91.54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 期初现金	-	1,159.32	97.46	423.30	895.24
2. 期内现金变动	1,159.32	-1,061.86	325.84	471.94	452.16
3. 期末现金	1,159.32	97.46	423.30	895.24	1,347.40

(续表)

年份	2026	2027	2028	202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26.94	1,126.94	1,622.79	1,622.79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603.94	625.62	703.11	726.87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522.99	501.32	919.68	89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2. 债券筹资款	-	-	-	-
3. 偿还债券本金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91.54	91.54	91.54	91.54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91.54	-91.54	-91.54	-91.54
四、现金流总计	-	-	-	-
1. 期初现金	1,347.40	1,778.85	2,188.63	3,016.77
2. 期内现金变动	431.45	409.78	828.14	804.38
3. 期末现金	1,778.85	2,188.63	3,016.77	3,821.15

(续表)

年份	2030	2031	2032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622.79	1,622.79	-	12,125.85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751.73	777.77	-	5,880.30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871.06	845.02	-	6,24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3,300.00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3,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700.00
2. 债券筹资款	-	-	-	2,600.00
3. 偿还债券本金	-	1,400.00	1,200.00	2,600.00
4. 支付融资利息	91.54	91.54	24.00	915.4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91.54	-1,491.54	-1,224.00	-215.4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1. 期初现金	3,821.15	4,600.67	3,954.15	-
2. 期内现金变动	779.52	-646.52	-1,224.00	2,730.15
3. 期末现金	4,600.67	3,954.15	2,730.15	2,730.15

(六) 本息覆盖倍数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拟发行额度 (期限: 10 年)	净现金流入 测算	债券本息测 算	本息覆盖 倍数
------	------	---------------------	-------------	------------	------------

日照市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2,600.00	6,245.55	3,515.40	1.78
-------------------	------	----------	----------	----------	------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风险因素及识别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

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五莲县卫生健康局，实施单位为五莲县精神病院，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2,600.00万元，年限为10年，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为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流动性，拟分两批发债，其中第一批1,400.00万元，已于

2021年8月发行,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1200万元用于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

该项目为医院新建项目,拟新建面积为7660.66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病房综合楼1座,建筑面积为6594.25平方米,包括与原病房楼连接的连廊、门诊室、结算大厅、药房、康复治疗室、检验室、病房、活动室等,增设床位180张,同时配套建设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业务附属用房两处,建筑面积分别为163.2平方米、903.21平方米,主要包括病案室、发热门诊及传达室,可进行视频会议、远程会诊、行政办公等工作;对现有4223平方米的病房楼进行改造提升,增加新风通风系统,对取暖、消防、太阳能等设施设备改造;进行院区绿化和道路硬化工程。医院现有床位120张,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床位180张,医院病床总数达到300张。本项目利用医院现有土地建设,无需新征土地。

(二) 评估内容 (详见附表事前绩效评估表)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政策相关性:精神卫生问题既是一个全球性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更是一个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发展不平衡的国家里,精神卫生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人口素质提高、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问题。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站)、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指挥部）提出的关于改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的通知（2020【第 407】号）要求，符合落实省委省政府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中，关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补短板强弱项建设任务要求，项目投入使用后可极大缓解一床难求的局面，满足患者就医需求，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职能相关性：该项目已列入山东省补短板重点项目，符合省、市、县十四五规划要求，其建设有助于完善五莲的城市功能；有助于五莲医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显著。项目是顺应民心的工程，且不需要重新征地，项目实施能够得到各级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本项目国家投资补助等政策优惠。同时，本项目属于公益事业项目，在税收、规费等方面享受政策优惠，工程建设将得到各相关部门鼎力支持。

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在认真落实并加强运行管理的基础上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表明，该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公众无反对意见，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需求相关性：五莲县精神病为二级专科医院，系全县唯一一家精神病防治机构，承担着五莲县 51 万人城乡居民的精神卫生工作的预防、医疗、康复任务，目前全县登记在册精神病患者近 2643 人，其中严重精神病患者 372 人。医院编制床位 199 张实有 120 张，近年来，医院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服务管理，精神科的诊疗技术明显提高，来院就诊的精神病人明显增多，医院现有 120 张床位，已经

不能满足精神疾病服务需要的床位规模要求，为满足患者实际需求，结合二级精神病院建设规模标准（二级精神病院床位数应在 70-299 张）要求，亟需增加床位 180 张及增加门诊诊疗业务用房。根据《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按照“70-299 床范围内的床均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控制指标 40-60m²/床”结合医院患者实际需求计算，五莲县精神病医院病床数应达到 300 张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应达到 1200-18000 平方米，而医院现有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仅为 5023 平方米。目前医院年门诊量达 26000 多人次，年平均住院人次 2500 人，实际开放占用床位数 120 张，长期加床状况既不利于病人的管理，也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供需矛盾非常突出，迫切需要建设综合楼一栋及相关配套业务用房，以满足广大患者的医疗需求。

财政投入相关性：该项目属政府公益性投资项目，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完成资金筹措，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投入经济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测算合理性）

投入合理性：根据专业部门针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债券运行期总收益 12,125.85 万元，总成本 5,880.30 万元，其中项目债权本息合计 3,515.4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78，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投入成本合理，成本测算依据充分，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不会产生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本项目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成本测算充分考虑可变性均高于实际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措施真实有效。

4、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项目投入使用后可增加床位 180 张，医院总床位可达 300 张，符合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标准，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基本满足全县登记在册精神病 2643 人及 372 人严重精神病患者就医需求。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合理。本项目的建成将会提高五莲县医疗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日照市及五莲县公共精神卫生防治工作，适应人民卫生服务不断增加的需要，能够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够使城区建设更加的完善合理，有利于促进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5、实施方案有效性

实施内容明确性。项目实施内容为增加业务用房 7660 平方米，内容明确、具体，与改善就医条件、满足患者需求的绩效目标匹配。

项目时效性。项目明确设立、退出时限；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机制健全。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项目技术路线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匹配；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 18

个月，工期较短，见效快，由于使用自有土地，不占用新的土地指标，现有水、电、暖、通信设施已完备，不需重新投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过程控制有效性。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的程序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未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项目执行过程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6、筹资合规性。

筹资合规性。资金来源渠道为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基金，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已经专业部门进行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齐全；资金筹措体现权责对等；

财政投入能力。本项目可通过项目收益还本付息，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因此，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没有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科学合理的。

投资风险可控性。本项目对筹资风险认识全面；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可行、有效。

7、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该项目为省级补短板项目，属社会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家债券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资金投向使用科学合理，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符合专项债券申

报使用要求。

（七）、评估结论

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 12,125.85 万元，项目债权本息合计 3,515.4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78，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附表 1

五莲县精神病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满分值	单位评估得分
立项必要性 (20 分)	政策相关性	是否与国家、省、市、县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	5	5
	职能相关性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	5	5
	需求相关性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②是否有可替代性；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5	5
	财政投入相关性	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5	5
投入经济性 (20 分)	投入合理性	①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③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10	10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0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20 分)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10	10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	10	10
实施方案有效性(20 分)	实施内容明确性	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5	5

	项目时效性	项目是否明确设立、退出时限；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机制是否健全。	5	5
实施方案有效性(20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5	5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5
筹资合规性(20分)	筹资合规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	10	10
	财政投入能力	①各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5	5
	筹资风险可控性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5	5
合计			100	100